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書號：\_\_\_\_\_

受益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人	<small>受益人為法人/團體時填寫</small>
聯絡電話	電話照會使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項目(一)：可傳真辦理，並請於傳真後致電(02)2312-5066 確認。

申請 EMAIL 電子帳單戶	新增/變更 EMAIL：_____ @ _____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填寫，若有數字零或壹，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1”，便於和字母 O 和 L 區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以 EMAIL 方式收取永豐全系列 ETF 基金配息通知書及募集交易確認單。
----------------	--

※申請項目(二)：限正本辦理，郵寄至「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4 樓 永豐投信客戶服務中心 收」。

變更收益分配帳號 <u>同一帳號可同時填寫多檔基金</u>	基金	永豐_____、_____、_____	基金 (請填股票代號或基金名稱)
	銀行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限受益人本人帳號)	
同一帳號可同時填寫多檔基金	基金	永豐_____、_____、_____	基金 (請填股票代號或基金名稱)
	銀行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限受益人本人帳號)	
申請款項重匯時適用	請勾選款項重匯原因，實際匯出金額以永豐投信記載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款項退匯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未領收益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被繼承人 _____，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重要說明**

- 每一檔基金僅限申請一組收益分配帳號，新增後即刪除前次約定帳號。
-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熱紙，文件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親簽或蓋章，以證明受益人意思表示。
- 若因收益分配帳號填寫不清或不完整，導致匯款失敗/不成功，除當次郵匯費之外，重新匯款產生相關費用，須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 本申請書須於當次收益分配除息日(含)前完成申請，且確認文件無誤後，得修改當次配息資料；逾期申請將順延至下次收益分配生效。
- 受益人基本資料皆以本公司自集中保管結算所取得之最新受益人名簿記載為主，如受益人需變更基本資料，請洽所屬證券商辦理相關作業。
- 如您取消 ETF EMAIL 電子帳單戶，配息通知書將以集中保管結算所取得之最新受益人名簿記載地址寄送。募集交易確認單寄送順序依序為(1)永豐投信開立有效電子帳單基金戶留存之 EMAIL 寄送。(2)集中保管結算所取得之最新受益人名簿記載地址寄送。
-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益人親簽/蓋章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	----------------------------------

以下欄位由永豐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人員	收件單位

## ※ 檢附文件

已成年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成年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 (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
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居留證

##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